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受適用法律禁止有關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通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TIAN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自願公告配售現有股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Sky Treasure Capital Limited(「賣方」)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共同賬簿管理人)(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包括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4,27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9.20港元(「配售」)。配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3%。配售(假設84,279,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1,036,853,370股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0%)減少至952,574,370股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7%)。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的180天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其相關之信託以及其聯屬公司概不會出售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靜章先生或張劍鳴先生或其本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賣方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配售乃為其他投資而進行。董事會預計, 配售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寧波,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 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華先生、高訓賢先生、周志文博士及樓百 均先生。